

8. 特别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其他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对索马里政府在其发展范围内为备灾和防灾计划所采各项措施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给予特别注意；

9. 并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1917(LVIII). 对埃塞俄比亚 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L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关于旱灾现状以及关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响应上述各决议所载紧急救济以及中期和长期援助的呼吁^②所采取措施的说明，

对于继续接获的援助表示感谢，

体认到该国十四个地区中有九个仍受到旱灾的严重影响，又以前遭受旱灾的地区需要重建，

又体认到尽管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作出种种努力，仍然迫切需要进一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援助，

1. 重申请求一切方面继续和及时提供援助的呼吁；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①E/5611。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九四六次会议，第 15 段至第 30 段。

1918(LVIII). 为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系统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福利所进行工作的报告，^③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 1834(L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4(LVII)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在紧急援助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联合国萨赫勒特设办事处协助解决灾后问题的工作和它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通过的中期、长期计划的工作，

1.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组织和个人向苏丹-萨赫勒人民提供的援助；

2.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各国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并取得为达到援助计划内的目标所必需的资源和设备；

3. 欢迎大会的决定：在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总部所在地瓦加杜古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便及时取得并传播新闻；

4. 促请秘书长继续扩大公众对苏丹-萨赫勒各国所遭受的苦难的认识，并维持对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订计划的重视；

5. 请联合国萨赫勒特设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保证联合国各方案、各组织在执行中期和长期的援助计划中，彼此合作协调；

6. 促请所有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努力，加强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能力，

^③同上，第 6 段至第 14 段。

并继续而切实地满足该委员会和各有关政府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7. 请秘书长继续谋求更多的财政援助，以协助满足该区域的中期和长期需要。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191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书面和口头声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在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454(XIV)号决议中曾决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递载有指控侵害人权情事的一切来文，不应按照咨商关系的规则处理，而应按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728 F(XXVIII)号决议第2段(b)所载关于将这种资料列入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机密来文一览表的决定处理，

进一步考虑到在其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中已明确规定：在人权委员会可能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人权委员会的所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该决议所设想的一切行动应继续保持机密，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从人权委员会获悉：若干非政府组织有时不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所载关于必须保持机密的规定，

又从人权委员会获悉：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口头声明中往往不充分遵守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的规定，

1. 迫切呼吁各方严格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所载关于机密性的规定；

2. 确认非政府组织关于载有指控侵害人权情事

的来文应按照理事会第454(XIV)号决议和第728 F(XXVIII)号决议第2段(b)的规定予以处理；

3. 决定今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 就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有关人权的指控或控诉而言，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的规定；

(b) 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4. 决定对凡不遵守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内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可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将其咨商地位停止或撤销；

5. 提醒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1(XXIV)号决议⁽¹⁴⁾内核准的收受来文条件，并请小组委员会严格执行这些准则；

6. 决定理事会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继续仔细审查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1920(LVIII).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任务应予加强，工作方法应予改进，使它能更加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授予的职责，即担任联合国系统内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活动的全盘政策的制订和协调中心机构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6(LVII)号决议，

意识到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

注意到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期间会议关于联合

⁽¹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第130段。